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库 入库指南》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宁东基地管委会自然资源局、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管理，提高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安排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精准度，按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4〕6号）《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1〕91号）《中央财政自然资源领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自然资办函〔2021〕205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宁自然资发〔2023〕4号）有关要求，结合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实际，特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库入库指南》，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0〕173号）同时废止。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库入库指南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库入库指南

为提高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安排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精准度，加强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管理，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南。

### 一、总体要求

**（一）严格落实项目库制度。**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各地拟申请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及国土综合整治等生态保护修复类项目，均应纳入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项目储备是项目执行的基础，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支持，因特殊情况确需安排的，要按规定程序履行必要的补充入库手续。社会资本参与、政策性金融支持的生态保护修复类项目原则上一并纳入资金项目库。

**（二）科学严谨谋划项目。**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修复规划为依据，按照“修复方式科学合理、目标成效明确可达、组织实施基础较好、后期管护有效落实”的要求，重点谋划能够有效解决区域突出生态问题或明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项目，合理编制

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相关领域专家论证。投资数额较大项目应分年度明确实施计划，一般不超过三年。申报项目要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实际，不得违背自然机理、不得超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当地财力水平。

**（三）实行项目动态管理。**各地有成熟项目的，通过宁夏生态保护修复监测监管系统申报入库。在库项目有效期原则上为三年，有效期内均可申请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三年未执行的在库项目自动出库；主要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发生变化的，申报单位应当及时修编实施方案申请复审，不满足入库要求的，退出项目库，形成“建成一批、退出一批、充实一批”的良性循环机制。

**（四）加强绩效预算管理。**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积极筹措落实配套资金，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按期高质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任务的，在安排项目和资金时予以倾斜；对未批先建、项目实施进度或资金支付严重滞后、未按承诺筹足资金，以及未落实审计、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的，取消项目竞争性评审资格一年。

## 二、入库项目支持范围

**（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着眼国家和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大战略重点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支持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

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进行系统性、整体性修复，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整体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二）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开展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的废弃工业土地和矿山废弃地整治，治理修复生态受损问题，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修复人居环境。

**（三）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修复等，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助推城乡融合发展与乡村全面振兴。

**（四）其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明确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类项目。

### 三、入库申报程序

**（一）项目组织。**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应围绕本辖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在认真做好项目踏勘、筛选、论证的基础上，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申报入库。编报的实施方案应科学确定绩效目标及工程措施，鼓励项目与葡萄酒、光伏以及旅游康养等特色优势产业相结合，积极探索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新路径。对推荐进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应以地级市为主体牵头编制实施方案。

**（二）项目入库。**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财政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門，通过负面清单审核、实地踏勘、专家论证等方式对申报入库项目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申报项目的市、县（区）要对项目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申报项目不符合“三区三线”等国家管控要求，以及存在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已有中央或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盆景”工程等景观工程建设，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建设等问题及情形，以及其他涉及负面清单禁止情形的，不予入库。项目论证不充分、立地条件不适宜、技术路线不科学、投资测算不准确、预估成效不明显的，不予入库。

**（三）项目安排。**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竞争性评审；申请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经地级市人民政府推荐，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财政厅组织竞争性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

#### **四、其他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和财政局要切实增强对建立项目库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沟通协调，落实工作要求。

**（二）加强统筹谋划。**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和财政局要以本地区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项目统筹谋划和投资论证。要从实际出发，宜林则林、宜草

则草、宜荒则荒，及时组织科学编制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前期工作。

**（三）严格审核把关。**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和财政局要按照入库申报要求认真审核把关，对项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科学合理确定申报项目。入库项目须具备开工条件，符合资金支持方向。

- 附件：1.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入库要求
2.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入库要求
3. 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入库要求

## 附件 1

#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 修复工程项目入库要求

## 一、总体要求

工程实施区域应遵循生态系统内在机理规律，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以江河湖流域、山体山脉等相对完整的自然地理单元为基础，科学安排实施时序，结合行政区域划分，编制实施方案申请入库。实施方案应考虑科学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明确实施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治理措施、投资测算及筹资渠道、绩效目标等内容，实现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提高工程效率，避免资金重复安排，促进生态系统健康稳定。

## 二、项目入库标准

1.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战略导向。符合国家“三区四带”重点生态地区项目支持方向，符合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修复规划，着眼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协同性，立足全域生态系统整体性，突出贺兰山、六盘山、罗山在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中的核心地位，构建“一河三山”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2. 修复方式科学合理。根据区域主要生态问题、生态保护

修复目标等，遵循“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原则，从生态环境影响与风险、经济技术可行性、社会可接受性等方面综合评价，筛选相对最优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和技术，工程项目布局和时序安排具有协同性，工程措施具有针对性。

**3. 工程定位和绩效目标明确。**工程建设内容符合支持范围，突出生态效益，兼顾社会与经济效益，技术、经济可行，绩效目标能清晰反映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工程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分年度确定绩效目标。

**4. 组织实施基础较好。**项目申报和实施主体具有统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工作组织能力，有较强资金筹措保障能力。

**5. 实施方案合理可行。**项目实施方案需经多领域专家充分论证，投资测算科学、合理。工程区域内涉及污染源、地质灾害治理以及其他先导工程的，地方政府应当先行完成或同步组织实施并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说明。实施区域及工程项目范围具有矢量坐标。

**6.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有限人为活动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进行论证，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建设用地报批时，附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

建设用地、有具体建设活动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有限人为活动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进行论证，由同级人民政府认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手续时应当附认定意见。

7. **具备后期管护条件。**管护责任主体明确，管护资金渠道明确、稳定，监管机制健全，能够保障工程建设质量，有关设施建成后能长期正常运行。

### 三、不予入库的情况

1. 选区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或者实施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项目。

2. 工程主体功能不突出，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不够，布局散、碎片化，缺乏内在关联，简单拼凑组合的项目。

3. 前期工作不扎实，生态问题诊断不准确，编制的实施方案难以全面实施和落地的项目。

4. 忽视生态系统内在机理和自身恢复力，工程措施人工干预过多，单位建设成本高，存在打造“盆景”、建设旅游景观的项目。

5. 生态修复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工程措施对生态系统造成新的破坏可能性较大，工程技术不完善等条件不成熟的项目。

6. 保护修复目标设定不符合实际，不属于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内容，时序安排不合理等科学性不足的项目。

7. 资金保障措施不到位，地方筹措资金渠道不明确、难以落实，或未明确后期管护资金来源，后期管护难以保障的项目。

8. 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予以支持。

9. 涉及审计、督察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有明确治理责任主体、不属于政府治理责任的项目。

10. 政策规定其他不予支持的项目。

#### **四、入库材料要求**

1. 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清单及相关图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布局图、遥感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图、修复后土地利用规划图）等；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申报表按照国家或自治区最新通知要求编制。

2. 市、县（区）人民政府出具审查论证意见。

3. 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国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4. 其他有关材料。

##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入库要求

### 一、总体要求

根据本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损毁实际，入库项目可以针对单个规模较大矿山进行修复，也可以针对一个区域内若干规模较小矿山集中进行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坚持问题导向，考虑科学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明确实施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治理措施、投资测算及筹资渠道、绩效目标等内容。

### 二、项目入库标准

1.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战略导向。**符合国家“三区四带”重点生态地区项目支持方向，符合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修复规划，重点支持对国家及自治区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 **修复方式科学合理。**能够体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尊重生态系统演替规律，通过自然恢复和必要的工程措施，因地制宜、系统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整体改善项目区生态服务功能。

3. **实施方案合理可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支持范围，实施

方案经多领域专家充分论证，修复措施能够体现优先解决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复垦利用废弃土地、恢复项目区生态系统功能的要求，技术路线可行，投资测算、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等科学合理。

**4. 绩效考核目标明确。**突出生态效益，兼顾社会与经济效益，技术、经济可行，绩效目标能清晰反映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

**5. 组织实施基础较好。**项目申报和实施主体具有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组织能力，有较强资金筹措保障能力。

**6.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有限人为活动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进行论证，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建设用地报批时，附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具体建设活动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有限人为活动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进行论证，由同级人民政府认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手续时应当附认定意见。

**7. 具备后期管护条件。**管护责任主体明确，管护资金渠道明确、稳定，监管机制健全，能够保障工程建设质量，有关设施建成后能长期正常运行。

### 三、不予入库的情况

1. 选区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或者实施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项目。

2. 涉及审计、督察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有明确治理责任主体、不属于政府治理责任的项目。

3. 前期工作不扎实，生态问题诊断不准，技术路线不可行，以及建设内容以景观建设为主的项目。

4. 地方筹措资金渠道不明确、难以落实，或未明确后期管护资金来源、后期管护难以保障的项目。

6. 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予以支持。

7. 政策规定其他不予支持的项目。

#### **四、入库材料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清单及相关图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布局图、遥感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图、修复后土地利用规划图）等。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表参照《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第一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竞争性评审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3〕34号）要求编制；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国家最新通知要求编制。

2.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论证意见。

3. 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国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4. 其他有关材料。

## 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入库要求

### 一、总体要求

项目区域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战略，对自治区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项目应坚持问题导向，考虑科学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明确实施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治理措施、投资测算及筹资渠道、绩效目标等内容，实现国土空间格局优化，促进生态系统健康稳定。

### 二、项目入库标准

1.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战略导向。**符合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修复规划，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政策，重点支持合理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显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促进生态产业融合发展的项目。

2. **整治方式科学合理。**能够体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因地制宜、系统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全面提升区域整治效果。

3. **实施方案合理可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支持范围，实施方案经多领域专家充分论证，明确整治分区与重点区域，综合考虑平原山川资源互补、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需要，相邻乡镇

或小流域沿线乡镇可统筹考虑，科学布置综合整治项目，安排项目时序。

4. **绩效考核目标明确。**突出生态效益，兼顾社会与经济效益，技术、经济可行，绩效目标能清晰反映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

5. **组织实施基础较好。**项目申报和实施主体具有统筹开展国土综合整治的工作组织能力，有较强资金筹措保障能力。

6. **具备后期管护条件。**管护责任主体明确，管护资金渠道明确、稳定，监管机制健全，能保障工程建设质量，有关设施建成后能长期正常运行。

### **三、不予入库的情况**

1. 选区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或者实施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项目。

2. 有明确治理责任主体、不属于政府治理责任的项目。

3. 项目主体功能不突出，缺乏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布局碎片化、简单拼凑组合的项目。

4. 地方筹措资金渠道不明确、难以落实，或未明确后期管护资金来源、后期管护难以保障的项目。

5. 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搞人造景观、破坏乡村风貌和历史文脉等项目。

6. 违背农民意愿、侵犯农民权益搞合村并居、大拆大建，或

借整治之名变相搞房地产开发,以及未经论证评估和合规性审查,擅自大规模开发未利用地的项目。

7. 借国土综合整治变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调整的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和布局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

8. 政策规定其他不予支持的项目。

#### **四、入库材料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清单及相关图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布局图、遥感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图、修复后土地利用规划图)等。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表参照《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第一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竞争性评审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3〕34号)要求编制。申请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项目,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最新要求执行。

2. 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地方政府资金筹措方案,拟拆迁补偿调查统计表、群众调研意愿表等)。

3.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论证意见。

4. 其他有关材料。

